

2019 年峨山彝族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

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 2019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9 年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813 万元，比上年减 61 万元，下降 7.0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安排 319 万元，减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费用 494 万元，减 36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我县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认真贯彻国家厉行节约的方针政策，大力压缩公务接待开支，严格执行《峨山县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按照“零增长”的要求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 年 2 月